

山西应用科技学院

晋科院师〔2023〕8号

关于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培训的通知

各院、部、处、室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，提高教师心理健康教育能力和心理问题应对处置能力，提升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水平，切实维护师生身心健康，按照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培训的通知》（教师厅函〔2023〕1号）《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培训的通知》（晋教师函〔2023〕10号）要求，现就做好我校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参加培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参加人员

心理健康教育专兼职教师、辅导员及对培训内容感兴趣的教师

二、培训时间

即日起至2月28日

三、培训内容

疫情防控新阶段下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形势与策略，学生心理健康问题的识别与处置，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多元支持，教师的心理健康和自我调适等。

四、培训方式

在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(www.smartedu.cn)“寒假教师研修”专题中专门开设“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培训”板块，选择

该板块，实名登录后进行学习。

五、学时认定

心理健康教育专兼职教师须完成不少于 15 节课程的学习，认定学时为 15-20 学时，辅导员须完成最少 10 节课程，认定学时为 10-20 学时。每节课程学习结束后，教师须完成答题才可以获得相应的学时。按照教师实际学习时长记录教师学时，发放学时记录证书，计入教师培训学时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各院（部）要组织心理健康教育专兼职教师按时参加培训，参训教师要做好培训记录（填写教师培训手册），培训手册可从教师发展中心官网“下载专区”自行下载，要主动将所学知识运用到教育教学活动中，不断提升心理健康教育能力与水平。

教师发展中心

2023 年 1 月 18 日